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397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D009186_1_241017477800001.pdf、
108D009186_2_24101747780000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提報本（108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試）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，請於本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，俾利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審核作業/職缺核定/線上核缺），核對職務完竣後，請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。另本年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藥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臨床心理師等5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（按：考選部預定於本年10月23日榜示）之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核缺作業，預計於本年9月份另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，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

電子文
文騎

6



(按：出缺日期在本年10月底前)，可修正為現缺。又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，核對無誤後，不得變更，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。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，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；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（按：主計及廉政類科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），請銓敘部核對。

三、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1份供參；至操作手冊及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逕至D0系統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